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市東區崇誨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蔣開創



學歷

海軍（軍校）技術學校高職畢業

經歷

創揚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東帝士香城手扒雞負責人
賴、谷歌、臉書META廣告顧問
國際商業組織臺南青商會代理會長
臺南市家長會總會聯合會副公關長

基本資料

出　生:74年
年月日:3月1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開創不政治也拒絕政治，只想把崇誨里改變成大家心目中的樣子

1. 活動中心活化:讓里民在外可方便上廁所與大樓前後通行，讓里民有個聚集互相認識的地方。
2. 引進多元課程:老人肌少症肌肉養成、早安圖及 AI 軟體等手機使用教學、政府衛教及民間有趣有用的課程。
3. 環境衛生:滅蚊子、蟑螂、老鼠，請衛生局派專家協助及教學，打造安心社區。
4. 免費網路:全里免費歪壞(Wi-Fi)出了家門在街道公園上，一樣有網路使用，不怕手機沒訊號。
5. 安全守護:加強夜間路燈照明，加裝街巷口監視器，保護散步行走及行車生命安全。
6. 長照 2.0 落實:成立社區關懷據點，掌握年老、行動不便、獨居里民安全，讓大家放心。
7. 更新社區:爭取改善崇誨里公寓大樓門面外牆磁磚老舊剝落安全、改善機車停車問題、更新路面柏油地磚。
8. 里民聯誼創造機會:將里民各項技能、工作專業建立關係網，增加里民之間的交流與活絡，創造服務機會。
9. 行銷崇誨:與政府連結商圈活動創造機會，邀請網紅拍片分享，增加商圈人潮人流以及豐富性。
10. 志工團隊:招募志工團隊，處理里民問題，關懷弱勢、低收、獨居老人。
11. 共餐服務:讓吃飯變成溫馨期待的事情，讓獨居及忙碌家庭多一份選擇與寄託。

號次 2 洪茗謚



學歷

東光國小
復興國中
慈幼工商

經歷

現任崇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劉哥牛肉湯總店長
杏田便當負責人
國民黨22屆全國黨代表（現任）
國民黨東區黨部委員（現任）

基本資料

出　生:79年
年月日:6月29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關懷長者
設立長者關懷據點，定期關懷與訪視獨居長者，並提供弱勢家庭必要協助，營造安心、友善的生活環境。
二、活化公共空間
全面開放活動中心及公共廁所，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能，活化閒置空間，提供里民便利、完善的生活環境。
三、路平燈亮
持續辦理道路修繕，改善路面破損及照明不足問題，消除暗巷與治安死角，全面提升社區通行與居住安全。
四、打造綠美社區
活化閒置空間，推動環境景觀改善，完善公園及運動休閒設施，營造整潔、舒適且宜居的社區環境。
五、推動多元活動
規劃多元才藝及學習課程，豐富里民生活；辦理各項節慶與社區活動，促進居民交流，凝聚社區向心力。
六、傾聽民意
每年定期舉辦里民座談會，透過面對面溝通了解居民需求，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妥善處理里民生活中的各項問題。
七、提升交通安全
改善危險路口及周邊交通環境，強化道路安全設施與通行秩序，全面守護駕駛人、行人及社區居民的交通安全。

號次 3 趙洪芝



學歷

勝利國小畢業、
私立城光中學畢業、
高雄私立正氣高中畢業

經歷

東光國小代理老師、
國防部臺南通信中心僱員、
中華日報社退休。
大臺南第1－4屆東區崇誨里里長、
現任里長。

基本資料

出　生:41年
年月日:10月3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照顧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幫助貧困家庭及人士。
2、社區及公園環境綠化積極推展。
3、建立全里文康、自強活動。
4、定時清潔里內水溝及消毒。環境大掃除、預防病媒蚊。
5、爭取巷道、暗角加裝及更新照明設備。

號次 4 俞復湘



學歷

東光國小
後甲國中
慈幼高工電機科
南臺工專二專部68級電機工程畢業

經歷

崇誨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　生:48年
年月日:3月17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創建新崇誨，讓藍天再現。
2、重要危險路口裝設紅綠燈號誌，改善交通。
3、每年定期污水溝清理，避免淤塞排水不良。
4、不定期噴灑藥劑，防止病媒滋生，傳播疾病。
5、加強崇誨社區管委會、里辦公室溝通聯繫，促進崇誨里發展。
6、改善幽暗巷道，加裝照明設備，維護里民安全。
7、檢視各區段破損路面，逐步改善修復。
8、不定期關懷里內長輩、弱勢里民給予協助。
9、發掘、解決問題，每年定期舉行座談會，加速崇誨里發展。

號次 5 章蘭珠



學歷

東光國小
後甲國中
家齊女中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

民國68年特考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金融人員及格
華南銀行退休人員

基本資料

出　生:45年
年月日:12月25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開放里民活動中心：**積極爭取活動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里民共享資源定期舉辦聯誼、學習、藝文展覽、社區親子活動及文康自強活動增進里民情誼促進和諧。
2、**重視環保衛生：**定期疏通水溝安排消毒，改善社區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社區。
3、**增設監視器強化守望相助：**維護社區安全，防止竊盜宵小增設里內監視系統加強警民合作，籌組社區志工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保障里民人身及居住安全。
4、**增取設置紅綠燈：**崇誨市場十字路口交通事故頻傳，巷弄轉彎處視角阻擋等交通問題爭取設紅綠燈及道路反射鏡。
5、**成立關懷中心：**關心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定期訪視舉辦共餐，增加聯誼活動促進長者身心健康。
6、**協助推動都市更新，老屋健檢：**崇誨里內多為四、五十年老舊建築，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備及協助推動都市更新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7、**美化公園綠地及重新鋪設人行道紅磚：**積極爭取全面汰舊換新社區內40餘年未曾更換破損不平之人行道紅磚保障行人安全，維護公園綠地整齊清潔提供里民休閒生活好去處。
8、**增設運動場所：**鼓勵運動、活化里內閒置空地，增設運動健身器材與球場。
9、**鄰里健康日：**結合地區醫院、診所推廣社區醫療資源，協助里內長者接種各種疫苗，定期舉辦鄰里健康檢查。
10、**設置里民信箱：**傾聽里民心聲與建議，共同提升社區居住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里別	姓名	其圖改圈
圈戳圖	號次圖	候選人里別圖	姓名圖	其圖改圈圖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